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人員專業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108年12月5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080013311號函核定

壹、依據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08年8月29日公訓字第1082160338號函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108年9月18日召開「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人員專業集中實務訓練」會議結論辦理。

貳、目的

為使108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專業法令知識與實務執行能力，強化並提升渠等專業服務素質，俾利未來公務順利執行，特訂定本計畫。

叁、研習對象

本考試土木工程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現缺之已報到(108年11月6日止)人員計有362人，其中，高等考試三級考試306人、普通考試56人。

肆、辦理機關

一、主辦機關：由保訓會委託工程會主辦。

二、協辦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共同協助辦理。

伍、研習地點

由工程會行政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辦理，分北、中、南3個訓練地點如下：

一、北部訓練地點：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段79號，電話02-82212888，傳真02-22238205)。

二、中部訓練地點：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300號，電話049-2339171，傳真049-2339692)。

三、南部訓練地點：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南部訓練中心(地址：825高雄市橋頭區里林東路公路巷120號，電話07-6117101，傳真07-6117106)。

陸、研習課程內容及時數

課程內容包含19個單元，由工程會、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內政部營建署依初任公務人員需求，共同規劃訂定，共計5日，每日5至7小時，合計33小時。

| **項次** | **課程名稱** | **課程內容概述** | **時數** | **規劃機關** |
| --- | --- | --- | --- | --- |
| **1** | **政府採購生命週期概論** | 說明現階段政策方向、辦理採購之重點理念、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事項之執行重點及注意事項，包含工程之計畫撰擬、規劃設計、採購招標、決標、履約、施工驗收作業及維護管理等重點，並納入案例分享。 | 1 | 工程會 |
| **2** | **公共工程履約管理重點** | 加強說明履約階段之施工品質、進度及安全衛生等之執行重點及注意事項。 | 1 | 工程會 |
| **3** | **工程倫理** | 說明工程倫理之重要性及工程師之職責，由工程全生命週期角度，介紹工程師應遵守之工程倫理法則及行為，並納入案例分享。 | 1 | 工程會 |
| **4** | **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介紹** | 說明執業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提供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所應遵循之法令規定與執行重點。 | 1 | 工程會 |
| **5** |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審議執行作業及生態檢核機制** | 說明公共設施災後復建機制及運作方式，以及生能檢核之政策、重要性及生態檢核作業原則。 | 1 | 工程會 |
| **6** | **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及以公共工程推廣循環經濟之作法** | 介紹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之重點引用及採納方式、預算編列過程之重點及注意事項與參考資料，以及本會推動公共工程使用再生粒料之策略及相關規定。 | 2 | 工程會 |
| **7** | **工程招標文件重點** | 重點說明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內容、工程契約範本導讀與採購實務應注意事項。 | 2 | 工程會 |
| **8** | **技術服務招標文件重點** | 重點說明技術服務採購招標文件內容、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導讀與採購實務應注意事項。 | 2 | 工程會 |
| **9** | **營造業法及其施行細則** | 營造業法及其施行細則重點內容介紹。 | 3 | 內政部營建署 |
| **10** | **流廢標、停工終解約及變更設計之處理** | 分析工程招標及履約異常狀況，如流廢標、停工終解約及變更設計原因分析及處理實務等。 | 1 | 工程會 |
| **11** | **政府採購多元爭議處理方式** | 說明履約爭議之處理方式，包含申訴與調解介紹、爭議發生之原因、救濟途徑及處理程序與重點。 | 1 | 工程會 |
| **12** | **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簡介** | 說明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架構、填報方式、注意事項及統計分析功能等。 | 1 | 工程會 |
| **13** | **公共工程進度管理** | 公共工程履約進度管控重點及執行實務重點介紹。 | 1 | 工程會 |
| **14** | **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介紹**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施工查核機制規定、工安措施等之執行重點與注意事項。 | 3 | 工程會 |
| **15** | **水泥混凝土工程材料特性認識及施工流程管制點之品質管理** | 說明水泥工程材料特性認識及施工流程管制點之品質管理，包含組成材料及性質、基本性質要求、配比設計、自充混凝土、CLSM、水淬鋼筋等內容。 | 3 | 交通部公路總局 |
| **16** | **建築及水電工程施工實務概要及注意事項** | 說明建築及水電工程施工實務，包含材料、程序、步驟、施工機具及工程介面處理等施工重點與注意事項。 | 2 | 內政部營建署 |
| **17** | **污(雨)水/下水道工程施工實務概要及注意事項** | 說明污(雨)水/下水道工程實務，包含材料、程序、步驟、施工機具、工法、水泥管件、施工管制等施工重點與注意事項。 | 2 | 內政部營建署 |
| **18** | **瀝青混凝土鋪面材料施工及品質管制** | 說明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材料施工實務，包含材料、程序、步驟、施工機具與品質管制等等施工重點與注意事項。 | 3 | 交通部公路總局 |
| **19** | **道路工程施工實務概要及橋梁維護管理重點** | 說明道路工程施工實務，包含材料、程序、步驟、施工機具、級配粒料底層、道路排水設施、緣石及人行道等施工重點與注意事項；以及橋梁維護管理程序及重點。 | 2 | 內政部營建署 |
| **20** | **測驗** | 訓練測驗 | 1 | 工程會 |
| 合計33小時(5日) | | | | |

備註：本表研習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將視實需酌予調整。課程教材及考題由課程規劃機關提供，教材簡報及考題需於108年12月6日前送工程會彙辦。

柒、研習期程

於108年12月23日至109年2月21日辦理5場次，每場次人數約60至80人，各梯次時間如下：

|  |  |  |
| --- | --- | --- |
| 場次 | 訓練時間 | 訓練地點 |
| 1 | 108年12月23日~108年12月27日 | 北區 |
| 2 | 109年1月6日~109年1月10日 | 北區 |
| 3 | 109年2月3日~109年2月7日 | 南區 |
| 4 | 109年2月10日~109年2月14日 | 中區 |
| 5 | 109年2月17日~109年2月21日 | 南區 |

捌、實施期程及方式

一、調訓通知：本訓練由保訓會發函用人機關調訓，並將訓練人員名單提供工程會轉知代訓機關安排訓練課程。

二、膳宿安排：本訓練採密集研習方式辦理，提供膳食及住宿，實務訓練機關依學員住宿需求回復保訓會後，提送工程會轉知代訓機關建置訓練名單。

三、測驗考核：於課程最後1天安排測驗，測驗結果由工程會送交實務訓練機關，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四、意見調查：辦理訓練後之滿意度及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1週內將調查結果逕送保訓會，以瞭解學員反應及回饋。

玖、訓練經費

一、本訓練經費比照往年，由用人機關支付，並請學員於訓練當日攜帶現金至現場繳納，代訓機關將開立收據予學員帶回各實務訓練機關辦理核銷。

二、本訓練作業事項由工程會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辦理，預估所需經費約1,938,965元，包含講座等人事費用、膳宿及文具用品等業務費用、講座及行政人員旅運費用。

三、研習人員依需求辦理住宿，需住宿人員每人次訓練費用為 6,000元；不住宿人員每人次訓練費用為4,500元。

拾、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拾壹、其他

本計畫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

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土木工程類科

錄取人員專業集中實務訓練研習意見調查表

附件

|  |
| --- |
| 親愛親愛的學員，您好！  依108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五、（二）、4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於實施集中訓練期間，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  為瞭解您對於108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

**問卷部分：**請圈選數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  常  不  符  合 |  |  |  | 非  常  符  合 |
| 1. 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 1 | 2 | 3 | 4 | 5 |
| 1. 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 1 | 2 | 3 | 4 | 5 |
| 1. 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  |  |  |  |  |
| (一)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 1 | 2 | 3 | 4 | 5 |
| (二)專業法令 | 1 | 2 | 3 | 4 | 5 |
| (三)實務運作 | 1 | 2 | 3 | 4 | 5 |
| 1. 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 1 | 2 | 3 | 4 | 5 |
| 1. 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 1 | 2 | 3 | 4 | 5 |
| 1. 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 1 | 2 | 3 | 4 | 5 |
| 1. 其他建議事項： |  |  |  |  |  |

**基本資料：**請勾選。

一、您的考試等級：

1.□高考三級 2.□普通考試

二、您的性別：

1.□男 2.□女

三、您的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

1.□中央機關 2.□地方機關（含直轄市、縣﹝市﹞）機關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